

附錄二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附 2.1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八用地聯合開發案共構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意見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壹、委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			
一、B1及B2變更為餐飲業，除應於地下室設置污水坑以收集污水外，並應設置除油設施。	<p>遵照辦理。本次變更新增餐飲業服務，在水污染防治部分將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器，並於地面層設置採樣設施，以利於營運階段進行放流水水質監測作業，其新增監測計畫如表4.2-1所示。</p> <p>此外，因餐廳烹煮過程中之油煙含有致癌的PAHs，為避免油煙危害廚房工作人員、用餐人員健康及排放後污染附近地區空氣品質，餐飲油煙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參考環保署「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評估與示範推廣計畫」於污染源之爐具上方將裝設排煙裝置(煙罩、風管及風車)、前處理設備(擋板濾網)及後處理設備(靜電機或水洗機)，油煙防制效率大於80%，臭味防制效率大於90%，並維持餐廳通風換氣率，另設置排煙裝置排放口之位置高於地面1.8米，以避免造成往來行人不良感受。</p>	4.1 4.2	p.87 p.89
二、原基地昏峰小時進出人口僅295人，變更後增為1,379人，其出入口之擁擠狀況及對策不清。	<p>遵照辦理。原計畫之昏峰小時衍生人旅次為1,250人，本次變更昏峰小時衍生人旅次1,379人，基地整體(事務所+商場)昏峰小時增加129人，詳請見如表3.3.1-6所示。</p> <p>本次變更後衍生人旅次增加幅度有限，又本案基地與捷運設施之行人主要出入口，均由基地西側40公尺寬松江路進出，基地南側實際可通行人行道寬為2.5公尺，西側實際可通行人行道寬為16.0公尺，北側實際可通行人行道寬為3.0公尺，行人與汽、機車動線完全分離，其動線規劃請詳見如圖3.3.5-2所示。本案捷運設施行人出入口(捷運行天宮2號出入口)位於基地西北側，目前該行人出入口已配合捷運蘆洲線通車</p>	3.3.1 3.3.5	p.62 p.86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開放使用，搭乘捷運民眾利用電扶梯進出捷運設施，並由基地周邊人行道串連欲前往之目的地，故不致產生擁擠狀況。		
三、變更後，由於餐飲業可能增加人潮，表3.3.1-5之各交通工具預估是否足夠，其可能造成周邊巷道之違規停車問題，宜加充分檢討，並請先由交通單位確認。	<p>遵照辦理。本案係為捷運聯開案，未來基地內部之商場設施均以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為主，於原報告書中已規劃有大眾運輸使用計畫，並擬定各項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措施，降低前往基地之私人運具使用，其擬定措施如下：</p> <p>(一)辦公大樓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將採抽籤租用方式，限定辦公大樓員工之汽、機車使用比例，促使未抽到汽、機車停車格位租用權之員工，轉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二)辦公大樓與商場員工，原停車位租金補助改為補助捷運通勤之悠遊卡儲值金額，以鼓勵員工搭乘大眾捷運系統。</p> <p>(三)商場特賣活動期間管制員工停車，並停止顧客購物停車優惠，若顧客出示當日捷運搭乘憑證，可享有折扣及相關特惠商品等減價優惠，以提升商場員工與顧客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及比例。</p> <p>(四)商場特賣期間建議提供顧客宅配服務，減輕顧客提物之不便與使用私人運具之需求，藉以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意願。</p> <p>(五)印製相關基地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位置資訊與進出動線圖，放置於辦公大樓大廳佈告欄及商場櫃臺(服務臺)等適當地點，提供充分大眾運輸資訊與導引方式，並加強對辦公室及商場員工宣導措施。</p> <p>另未來基地周邊除依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之「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準則彙編」內容，逐步進行紅黃線停車管制，日後基地</p>	4.1	p.88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地面層也將不定時有交通管制人員巡邏周邊情況，若發現有車輛違規臨停於基地地面層周邊巷道，將進行柔性勸離，或提供基地周邊停車場位置資訊，以利該違規車輛前往停放，避免阻礙周邊道路車輛通行。		
鄭委員福田			
一、由P1，1.1.2內容，89、87年取得建築執照，其後即未說明相關建築安全問題，惟近年來建築法規是否加嚴，耐震係數是否加嚴，本案如仍用89年之建照是否合宜？	遵照辦理。本案於歷次調整設計涉及結構變更時，即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重新檢核。本次變更後之相關結構設計成果，已於100年6月21日經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0工震字第二五九號)審查完成，詳請見附錄三。本案依100年7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辦理，為台北一區，用途係數I=1.25，可符合規定。	附錄三	附 3-1
二、本案在地上層樓地板面積只增加72.8m ² ，屋突層增加3.2m ² ，地下層面積未增減，開發面積增加甚少，由於計畫人口數增加281人，相對自來水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量引進交通量都是增加，但有關用水、廢水、廢棄物量環境可以接受。	謝謝委員指教。	—	—
三、由於時間相差多年，本基地開發對於交通之影響，尤其是車輛進出口處請詳予評估。	遵照辦理。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松江路235巷，該巷道係為往東單行巷道，巷道南側設有紅線停車管制，巷道北側設有免費機車停車格，因此實際可通行寬度為4公尺，每小時單向道路容量為800PCU。此外，本案於民國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針對該巷道進行巷道交通量調查，依最新調查結果可知現況松江路235巷晨峰小時	附錄一 3.2.2	附 1-9 p.73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往東為149PCU；昏峰小時往東為140PCU，晨、昏峰小時之V/C值介於0.18~0.19。未來基地開發後松江路235巷晨峰小時往東為266PCU；昏峰小時往東為269PCU，晨、昏峰小時之V/C值介於0.33~0.34，顯示基地開發後北側松江路235巷車輛通行狀況尚稱順暢。</p> <p>由於基地周邊現為已開發商業區，為避免日後影響到主要道路之交通，並使車輛進出基地更為方便，於原報告書中已提出交通改善措施如下：</p> <p>(一)透過向內退縮空間，加大車輛進出之緩衝空間及視距。</p> <p>(二)各運具進出動線儘量獨立及有效區隔。</p> <p>(三)提供安全無視野障礙之行人動線空間。</p>		
鄭委員顯榮			
<p>一、P49、P50，原計畫廢棄物量之估算不甚專業，P50第3~4行引用97年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0.42公斤，因97年數據異常，如引用99年則為0.97公斤/人日，100年則為0.99公斤/人日，故原計畫垃圾「產生量」應為0.99公斤/人日×2650968人=2.62公噸/每日，而非P50第4行所述之0.6公噸。至於垃圾「清運量」(產生量=清運量(焚化處理)+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量+廚餘回收量)，台北市100年約為0.39公斤/每人·每</p>	<p>敬謝指正。本案將遵照委員建議引用臺北市最新統計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0.99公斤及垃圾清運量0.39公斤，重新評估原計畫廢棄物產生量為1.3公噸/天，另清運量則為0.51公噸，詳細計算如下：</p> <p>(一) 原計畫人口數：1,318人</p> <p>(二) 原計畫一般事業廢物產生量</p> $\frac{1318 \times 0.99}{1000} \cong 1.3 \text{ 公噸}$ <p>(三) 原計畫一般事業廢物清運量</p> $\frac{1318 \times 0.39}{1000} \cong 0.51 \text{ 公噸}$	2.7	p.49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日，故原計畫之垃圾「清運量」約為0.51公噸/日。因此P50第7行應修正為每日產生總量約2.6公噸，其中清運量(可焚化處理者)為0.51公噸，餘為資源回收等量。			
二、(一)P50，二、本項變更(一)廢棄物「產生量」應為 $1680 \times 0.99 / 1000 = 1.59$ 公噸；不含資源垃圾等之「清運量」為 $1608 \times 0.39 / 1000 = 0.63$ 公噸/日，故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巨大垃圾回收量約為 $1.59 - 0.63 = 0.96$ 公噸/日。	<p>謝謝指正。本案將引用臺北市最新統計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0.99公斤；及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9公斤，重新評估變更後之廢棄物產生量如下：</p> <p>1. 本次變更計畫人口數：1,608人</p> <p>2. 本次變更一般事業廢物產生量 $\frac{1608 \times 0.99}{1000} \cong 1.59 \text{ 公噸}$</p> <p>3. 本次變更一般事業廢物清運量(不含資源垃圾量) $\frac{1608 \times 0.39}{1000} \cong 0.63 \text{ 公噸}$</p> <p>4. 本次變更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巨大垃圾回收量 $1.59 - 0.63 = 0.96 \text{ 公噸}$</p> <p>則本次變更後每日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應為1.59公噸；廢棄物清運量為0.63公噸；另回收量為0.96公噸。</p>	2.7	p.50
(二)須清運之0.63公噸/日及須回收之0.96公噸/日均需妥善貯存，依規定清運。	遵照辦理，本案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將於各樓層先行資源分類後，再統一收集於地下3層之垃圾儲存區。此外，為因應本次變更新增之餐飲業使用，將於各餐廳廚房設有廚餘脫水破碎設備，將廚餘脫水破碎處理後，再收集至地下3層垃圾儲存區所設之冷藏庫內密封暫存，其廢棄物貯存方式與設施將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2.7	p.50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大樓產生之資源性廢棄物將採回收方式處理，非資源之廢棄物將委託臺北市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		
三、P54、P55均需更正相關數據，且請統一廢棄物名稱，不要一下子稱為「一般廢棄」(P54)，一下子又稱「事業廢棄物」(P55)，二者完全不同。	謝謝指正，由於本次變更將規劃作為一般事務所、一般零售業、零售市場、餐飲業及娛樂服務空間等使用，故其產生之廢棄物應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將於後續報告修正並統一廢棄物名稱。	2.7 3.2	p.50 p.54
張委員怡怡			
本次變更後增加零售市場、餐飲業。惟餐廳夜之廢棄物產生量，僅以23人使用計算，			
一、請說明餐廳業型態、人均數/廢棄物估算方式、並確認p.49，是否有住宅住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p>遵照辦理，依序說明如下：</p> <p>(一)本案計劃將餐飲業空間出租給專業團隊經營規劃，再轉由各餐飲業者承租，在空間規劃上採非開放式設計，以提供顧客獨立的用餐空間。</p> <p>另有關餐飲業使用人數估算為依據內政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之餐飲業計算基準，</p> <p>1. 計算基準</p> <p>類別：B類商業類</p> <p>組別：B-3</p> <p>使用人數：按營業部份面積每3平方公尺1人，其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p> <p>開放時間(T)：0.4~0.6(取0.5)</p> <p>2. 建築概要</p> <p>營業面積：135.86. m²</p> <p>3. 使用人數計算</p> $\frac{135.86m^2}{3m^2/人} \times 0.5(T) = 23人$	2.5 2.7	p.43 p.49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本案人均廢棄物估算基準，則是引用臺北市最新統計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0.99公斤；及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9公斤，重新評估變更後之廢棄物產生量如下：</p> <p>1. 本次變更計畫人口數：1,608人</p> <p>2. 本次變更一般事業廢物產生量</p> $\frac{1608 \times 0.99}{1000} \cong 1.59 \text{ 公噸}$ <p>3. 本次變更一般事業廢物清運量(不含資源垃圾量)</p> $\frac{1608 \times 0.39}{1000} \cong 0.63 \text{ 公噸}$ <p>4. 本次變更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巨大垃圾回收量</p> $1.59 - 0.63 = 0.96 \text{ 公噸}$ <p>則本次變更後每日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應為1.59公噸；廢棄物清運量為0.63公噸；另回收量為0.96公噸。</p> <p>(二) 謝謝指正。經確認後，本案變更後規劃作為一般事務所、餐飲業、一般零售業、零售市場及娛樂服務空間使用，產生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無住宅住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將於本次變更報告修正。</p>		
<p>二、餐飲業之排氣、空調、室內空品監測等均宜補充。</p>	<p>遵照辦理。本次變更新增餐飲業服務，考量因餐廳烹煮過程中之油煙含有致癌的PAHs，為避免油煙危害廚房工作人員、用餐人員健康及排放後污染附近地區空氣品質，餐飲油煙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參考環保署「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評估與示範推廣計畫」於污染源之爐具上方將裝設排煙裝置(煙罩、風管及風車)、前處理設備(擋板濾網)及後處理設備(水洗機)，油煙防制效率大於80%，臭味防制效率大於90%，並維持餐廳通風換氣率。另規劃設置排</p>	4.1	p.87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煙裝置排放口之位置高於地面1.8米，以避免造成往來行人不良感受。</p> <p>另有關室內空氣品質監測作業，本案未來將依環保署所公告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擬定監測項目、監測地點及監測頻率據以執行。此外，在水污染防治部分將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器，並於地面層設置採樣設施，以利於營運階段進行放流水水質監測作業，其新增監測計畫如表4.2-1所示。</p>		
<p>三、p.78指本案"商場"若為大型購物中心，請參考目前台北市商場停車現況，35席是否偏低，本行天宮附近之開發案在附1-13，已見99年汽車停車位之不足，宜將目前周邊停車供需情形一併納入評估。</p>	<p>謝謝指教。本案地下2層至地上3層主要作為商場使用，其經營規模屬中小型購物商場，但本案仍參考交通部運研所「大型購物中心之旅次發生與停車需求之研究」之調查參數，估算本次變更之停車需求。另本案係為捷運聯開案，未來基地內部之商場設施均以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為主，現已於報告書內提具本案基地之大眾運輸使用計畫，並擬定各項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措施，降低前往基地之私人運具使用，其擬定措施如下：</p> <p>(一)辦公大樓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將採抽籤租用方式，限定辦公大樓員工之汽、機車使用比例，促使未抽到汽、機車停車格位租用權之員工，轉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二)辦公大樓與商場員工，原停車位租金補助改為補助捷運通勤之悠遊卡儲值金額，以鼓勵員工搭乘大眾捷運系統。</p> <p>(三)商場特賣活動期間管制員工停車，並停止顧客購物停車優惠，若顧客出示當日捷運搭乘憑證，可享有折扣及相關特惠商品等減價優惠，以提升商場員工與顧客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及比例。</p> <p>(四)商場特賣期間建議提供顧客宅配服務</p>	4.1	p.88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減輕顧客提物之不便與使用私人運具之需求，藉以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意願。</p> <p>(五)印製相關基地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位置資訊與進出動線圖，放置於辦公大樓大廳佈告欄及商場櫃臺(服務臺)等適當地點，提供充分大眾運輸資訊與導引方式，並加強對辦公室及商場員工宣導措施。</p>		
陳委員俊成			
<p>一、本次變更增加許多汽機車停車位，而自行車位不變，與捷運聯合開發獎勵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之原則相違，請檢討本次停車位增加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遵照辦理。本案停車位設置數量需滿足台北市土地使用分管制規定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二規定，並符合都市計畫規定，非屬住宅使用部分之停車位以70%為上限之要求。經計算得本案法定汽車停車位145席、法定裝卸車位7席及法定機車位173席(含行動不便者車位)。</p> <p>本次變更後實設汽車停車位145席、實設裝卸車位7席(與汽車位合計共152席)及實設機車停車位173席符合法定車位數量，詳請見表2.1-4所示。</p> <p>本計畫為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未來將提出大眾運輸使用計畫，並擬定各項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措施包括：</p> <p>(一)辦公大樓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將採抽籤租用方式，限定辦公大樓員工之汽、機車使用比例，促使未抽到汽、機車停車格位租用權之員工，轉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二)辦公大樓與商場員工，原停車位租金補助改為補助捷運通勤之悠遊卡儲值金額，以鼓勵員工搭乘大眾捷運系統。</p> <p>(三)商場特賣活動期間管制員工停車，並停止顧客購物停車優惠，若顧客出示當日捷運搭乘憑證，可享有折扣及相關特惠商品等減價優惠，以提升商場員</p>	<p>2.1</p> <p>4.1</p>	<p>p.13</p> <p>p.88</p>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工與顧客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及比例。</p> <p>(四)商場特賣期間建議提供顧客宅配服務，減輕顧客提物之不便與使用私人運具之需求，藉以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意願。</p> <p>(五)印製相關基地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位置資訊與進出動線圖，放置於辦公大樓大廳佈告欄及商場櫃臺(服務臺)等適當地點，提供充分大眾運輸資訊與導引方式，並加強對辦公室及商場員工宣導措施。</p>		
邱委員裕鈞			
<p>一、本環差因應實際需要，調整空間設計及用途，雖就空間而言，變動幅度不大，但B1F至3F層間增列娛樂服務業、餐飲業及零售市場之使用。但各用途使用空間究竟多大，未有清楚說明。另外，衍生旅次之推估也均以「商場」估算，且引用交通部運研所94年之「大型購物中心之旅次發生與停車需求之研究」，似有不妥。建議明列各種用途之樓地面積、所處層面，並參考類似用途之旅次與停車之實際需求加以估算。</p>	<p>遵照辦理，依序說明如下：</p> <p>(一)本案變更後，各使用用途規劃之空間如表2.5-2所示。</p> <p>(二)本案於地下2層至地上3層間規劃11戶一般零售業、餐飲業、娛樂服務業及零售市場，該複合式零售業店鋪係採連續樓層規劃，且相鄰空間均有開放式梯廳銜接，未來開發類別係與百貨商場相似，加上本案基地係為捷運聯合開發案，緊鄰捷運場站，因此本計畫係採用交通部運研所「大型購物中心之旅次發生與停車需求之研究」之市區樣本八(SOGO忠孝館)交通參數，該參考樣本資料之開發類別係與本案相似，且交通環境條件與本案基地同樣緊鄰捷運場站，因此本計畫依據該報告書之市區樣本八(SOGO忠孝館)交通參數，進行停車需求估算。</p>	2.5 3.3.1	p.41 p.59
<p>二、請補充路段平均行駛速率及路口延滯之調</p>	<p>遵照辦理，依序說明如下：</p> <p>(一)本案現況旅行速率之調查方式，主要參</p>	附錄一	附 1-6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查及相關資料，並說明如何據以推估衍生交通量所造成之行駛速率及延滯。	<p>考交通部頒佈之「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交通工程手冊」所規範之路段行駛時間調查方式，實測各路段旅行速率，並將各路段旅行速率調查分析結果列於附錄一表1.2-1。</p> <p>(二)本計畫路口延滯估算，主要利用交通軟體HCS進行評估分析，並輸入路口轉向交通量、道路幾何設計及路口時制計畫等，分析各路口延滯時間，並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路口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評估晨、昏峰基地周邊各路口服務水準。</p> <p>(三)本案目標年旅行速率之評估方法，本案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出版「台灣地區公路容量分析軟體THCS」，模擬基地周邊各路段旅行速率，另將路段旅行速率之現況實際調查資料除以模擬值，估算其各路段校估因子，並配合目標年交通量，進行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之路段旅行速率模擬，再透過校估因子推估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之路段旅行速率，以評估目標年基地周邊各主要路段旅行速率與路段服務水準。</p>		
三、請補充機車進出停車場之行駛動線。	遵照辦理，補充本基地機車進出停車場之行駛動線如附錄三附圖3-1所示。	附錄三	附 3-2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貳、相關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第二科			
一、因本次修正未涉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設計且廢水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故本科無意見。	敬悉。	—	—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第三科			
一、有關第三章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3.2廢棄物部分，因本局各區清潔隊職責為一般家戶之垃圾收運，本次開發案使用用途為一般事務所、一般零售業(甲組)、娛樂服務業、零售市場、餐飲業，故有關建物完成後之廢棄物清運處理方式建請由「委由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或臺北市清潔隊收集處理」改為「委由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清理」為宜。	遵照辦理修正。	3.2	p.54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第五科			
一、無意見。	敬悉	—	—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技術室			
一、本案對於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八用地聯合開發案共構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根據所附光碟資料：第4章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與修正4.2環	謝謝指教。本次變更新增餐飲業服務，在水污染防治部分將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器，並於地面層設置採樣設施，以利於營運階段進行放流水水質監測作業，其新增監測計畫如表4.2-1所示。	4.2	p.89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境監測計畫，經檢討後，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故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故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計畫仍維持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同，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			
一、惠請開發單位督促承造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注意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保養，避免衍生公害污染，以維護環境衛生。	遵照辦理。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經查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第2次變更設計案，業於102年1月22日以府都設字第10140167300號函核備在案。	敬悉。	—	—
二、本案倘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有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內容調查之部分，請責由設計單位向本局申請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遵照辦理。	—	—
臺北市建管處			
一、本案本處無意見。	敬悉。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本局無意見。	敬悉。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一、本案本處無意見。	敬悉。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			
一、請開發單位注意本大樓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應避免其擋土設施及其構造物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遵照辦理。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書面審查部分，為加強本市雨水貯留及土地滲透、保水之功效，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等規定辦理本案雨水貯留相關設施。	遵照辦理。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一、請將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P44)。	遵照辦理修正為「符合臺北市政府於101年3月22日府工衛字第1013156160號函所公告之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2.5	p.42
二、另有關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標準亦非規定於自治條例中，請查明(P44)。	遵照辦理修正。	2.5	p.42
三、本案新增餐飲業、零售市場、娛樂服務業，其前處理設施為何？水質有無特殊之處？娛樂服務業是否含	遵照辦理。本次變更新增餐飲業、零售市場及娛樂服務業，當中娛樂服務業並無規劃作為三溫暖、健身房或游泳池使用，故污水來源主要顧客及員工活動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在水污染防治部分，將依規定	2.5	p.42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三溫暖、健身房、游泳池？	設置油脂截留器設施，用以攔阻、分離及收集餐廳廚房所排放污水中之油脂、殘渣和不易分解處理之物質，其污水放流於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需符合臺北市政府於101年3月22日(府工衛字第1013156160號)所公告之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四、環境監測計畫請加列水質，項目至少應有pH、水溫、SS、BOD及油脂。	遵照辦理，其新增營運期間放流水監測項目，其規劃如表4.2-1所示。	4.2	p.8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開發基地非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無同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	敬悉。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本案於地下3層設置7席裝卸停車位，請補充說明裝卸貨動線(含平行與垂直)，另因裝卸貨需求皆係貨車型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及停車空間淨高度，請以現行運貨車輛高度及寬度設置，以利爾後裝卸貨等均於基地內部化處理；請依前揭原則補充文字說明及相關圖說。	遵照辦理。本案於地下三層規劃7席裝卸車位，並使用地下三層貨梯載運貨物，另基地地面層停車場出入口至地下三層之坡道及停車空間淨高度現為2.7M，可滿足現行標準3.5噸貨車尺寸(長4.755M×寬1.925M×高1.975M)通行使用，同時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裝卸車位之2.7M高度規定，相關基地貨車停放位置及裝卸貨動線如圖2.4-8所示。	2.4	p.38
三、p.69本次變更之目標年係設定為101年與p.75所設定之103年顯	遵照辦理，本案基地開發目標年為民國103年，相關報告書誤植部分已修正，另已重新檢視目標年基地開發後之周邊道路服務	3.2.2	p.68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有不同，請釐清；另其對相關旅次衍生量推估之影，亦請檢視。	水準分析內容。		
四、p.75變更前後晨昏峰路段服務水準差異（開發後）表及p.76變更前後晨昏峰路口服務水準差異（開發後）表，原環說之數據是否為誤植或請協助說明數據摘錄來源。	謝謝指教。本計畫係以民國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之實際調查背景交通量為分析基礎，並考量道路自然成長量，再依據原環說之衍生交通量，評估變更前晨、昏峰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後續再依據本次環說之衍生交通量，評估變更後晨、昏峰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另依據變更前、後之分析結果，進行晨、昏峰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差異分析。	—	—
五、本次變更增加商場使用面積，昏峰衍生旅次數亦較原環說書增加，惟推估之所需汽機車停車需求席位數均減少（p.78-79），請補充說明；另本案新增超市使用，請檢討其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數量是否於平面層再新增。	遵照辦理。原環說之事務所及商場停車需求汽車為135席，機車為259席；本次變更之事務所及商場停車需求汽車為139席，機車為275席，顯示因商場增加部分使用面積，導致本次變更相較於原環說停車需求汽車增加4席，機車增加16席。另本案現已於地面層設置111席腳踏車位，滿足基地商場設施停放自行車之使用需求。	—	—
六、p.79有關計程車排班及小汽車臨停需求，除事務所及商場之需求外，亦請將捷運系統之需求納入推估；另有關每車停留時間之假設，建議與原環書之假設一致，俾利比較變更前後之差異。另有關本次變更後停車供需檢討表，亦請將捷運系統之需求	遵照辦理，依序說明如下： (一)變更前基地昏峰小時進入計程車數為43輛，以原環說每車停留時間約60秒估算，預估變更前計程車臨停需求為1席。變更後(加計原環說捷運系統衍生車旅次)基地昏峰小時進入計程車數為46輛，以原環說每車停留時間約60秒估算，預估變更後計程車臨停需求為1席，顯示變更前、後計程車臨停需求數量均維持相同。 (二)依據原環說捷運系統小汽車臨停需求估算內容：『本案考量汽車轉乘接送	3.3.3	p.77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納入。	<p>之停車需求，依該類型之比例評估，計有29人次使用汽車轉乘接送。參考「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手冊(第11版)第四冊固定設施需求」所述，每60人/尖峰小時應設置一個停車彎，依此計算本案捷運聯合開發案約需設置1席轉乘臨停汽車位』，本次變更未涉及捷運系統部分，因此變更前、後小汽車臨停需求均維持相同。</p> <p>(三)本計畫係將捷運系統停車需求納入分析，可得基地各開發類別(事務所、商場及捷運系統)之自需性停車需求為139席汽車及302席機車，但本案停車位設置數量受限於土管規則之停車空間70%上限規定，因此僅能提供法定汽車位145席與法定機車位173席，供上述各開發類別使用，日後將藉由鼓勵大眾運輸使用等策略，引導利用基地本身捷運設施及周邊公車路線，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降低私人運具使用。</p>		
七、附錄一「交通現況調查結果」有關停車供需現況分析章節，請採用本市停管處「100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之數據參考。	<p>遵照辦理。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依據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之「100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6個行政區-南區)」報告書，該報告內容現僅提供臺北市南區之萬華區、中正區、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及文山區等停車供需資料，並無臺北市中山區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因此本計畫僅能參考最新之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之「99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6個行政區-北區)」之中山區停車供需調查。</p>	附錄一	—
八、另p.66有關建國北路2段及松江路之旅行速率變化誤植為增加，請修正。	遵照辦理，相關報告書誤植部分已修正。	3.3.2	p.63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一、報告書附 1-10 之表 1.3-1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資訊，經查部分資料有誤，請修正如下：			
(一) 民生東路 2 段「勞工育樂中心」站更名為「中山老人住宅」。	遵照辦理修正如附錄一表 1.3-1。	附錄一	
(二) 民權東路 2 段「松江民權路口」站更名為「民權松江路口」。	遵照辦理修正如附錄一表 1.3-1。	附錄一	
(三) 松江路「松江民權路口」站更名為「民權松江路口」。	遵照辦理修正如附錄一表 1.3-1。	附錄一	
(四) 松江路「民生松江路口」站更名為「捷運行天宮站」。	遵照辦理修正如附錄一表 1.3-1。	附錄一	
(五) 建國北路 2 段「錦州街口」站更名為「建國錦州街口」。	遵照辦理修正如附錄一表 1.3-1。	附錄一	
(六) 松江幹線已停駛，請修正松江路「民權松江路口」、「捷運行天宮站」及「長春松江路口」等站位靠站之公車	遵照辦理修正如附錄一表 1.3-1。	附錄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路線資訊。			
(七) 民生東路2段「救國團一」站與松江路「長春松江路口」站之停靠路線資訊皆缺漏680路公車，另226路與612路等公車路線未停靠「救國團一」站，請修正。	遵照辦理修正如附錄一表1.3-1。	附錄一	
二、另報告書附1-11之表1.3-2公車路線起迄及班距資訊，亦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修正如附錄一表1.3-1。	附錄一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一、無意見。	敬悉。		
臺北市政府交工處			
一、鑑於建築後續衍生車流量大，建議於案址出入口處(臨松江路235巷)增設網狀線，以維巷道安全。	遵照辦理。	—	—
二、另消防車車輛停放位置之標示方式及其管理方式，建請再予補充說明之。	遵照辦理，本次變更並不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調整，亦不影響未來消防車輛通行及操作，補充消防車車輛停放位置之標示方式如附錄三圖3-2所示。	附錄三	附 3-3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一、本案未檢附本次變更前後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圖說，應確認本次變更設計不影響消防車輛通行及操作。	謝謝指教。本次變更並不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調整，亦不影響未來消防車輛通行及操作，補充消防車車輛停放位置之標示方式如附錄三附圖3-2所示。	附錄三	附 3-3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捷運工程局			
一、本局意見下：「經本局檢核 P19 頁表 2.1-3 本次變前後之面積計算表所載，本次變更後實設建蔽率為 34.99%，經檢核捷運獎勵面積應修正為 3,642.53 平方公尺與表列捷運獎勵面積 3,802.27 平方公尺不符，另查本案捷運獎勵與都市計畫獎勵合計為 6,239.45 平方公尺，故都市計畫獎勵部分亦應一併修正」。	謝謝指正，已重新修正變更後之捷運獎勵面積為 3,642.53 平方公尺，另都市計畫獎勵面積修正為 2,596.92 平方公尺。	2.1	p.16
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一、經查該基地位於都市已發開區域，開發程度較高，對於野生動物棲息與生態影響較小，故本處無意見。	敬悉。	—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一、本所無相關審查意見。	敬悉。	—	—

附 2.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26 次會議記錄

(府環技字第 10230830100 號函)

回覆對照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4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俊達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ericinbbs@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23083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1月30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26次會議紀錄1份，各委員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2年1月23日府環技字第102305441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吳主任委員盛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詹副主任委員炯淵(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陳委員嘉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陳委員冠甫(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林委員麗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王委員榮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周委員德威(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主任秘書)、劉委員聰桂、邱委員裕鈞、郭委員素秋、陳委員俊成、李委員錦地、張委員怡怡、鄭委員福田、陳委員美蓮、董委員娟鳴、顧委員洋、鄭委員顯榮、歐陽委員嶠暉、孫委員岩章、陳委員莉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一、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一)(請轉知當地及相關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二)(請轉知當地及相關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討論案三、四)(請轉知當地及相關里辦公處)、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三)、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執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26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盛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王玲英、洪明宏、吳俊達
-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八用地聯合開發案共構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府備查。
3.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討論案(二)：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審議。

決議：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事項，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 本案應取得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2) 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 (3) 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納如公共基金（其中包括物業代辦費用、污水處理操作費用及建築維護相關費用），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
 - a.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 b. 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 c. 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 d. 應於取得執照後、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前，委託非其關係企業之績優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社區環境維護、公共設施的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提供區內住戶之建築管理付費服務，並於銷售合約中規定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開物業管理公司所進行之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應移交管理委員

會或由管理委員會委託之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辦理。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討論案(三)：捷運系統木柵線萬芳社區站聯合開發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請開發單位於停車場種植樹木以提升綠化效果。
2.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動工。

討論案(四)：木柵秀明路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因本委員會對本案水土保持、地質安全及公共安全等內容仍有疑義，故請開發單位依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並釐清確認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程序

後，再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已達 3 次，仍未定稿，提請 確認。

決議：

同意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請開發單位將定稿本函送本府備查。

六、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八用地聯合開發案共構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邱委員裕鈞：

請補充基地內機車行駛動線。

鄭委員顯榮：

廢棄物產生量、清運量之變更已依本人書面意見修正，惟請再修正下列事項：

1. 產生量及清運量之差額為「回收量」，回收物如何貯存、清運、處理仍請交待。
2. 目前廢棄物仍定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推算依據為垃圾（即一般廢棄物）「產生」或「清運」之「原單位」來推估，兩者屬性不同，應交代「借用推估」的依據，並釐清兩者之不同。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雨水貯留之規劃未符合「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等規定，請修正。

陳委員俊成：(書面意見)

建議調整部分停車空間規劃增設自行車停車位數，以呼應鼓勵以自行車通勤接駁之捷運聯合開發精神。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請將承諾事項補充於定稿中。

孫委員岩章：

1. 變更後屋頂綠化面積請詳細估算，其植物種類應詳述。
2. 應請環保局對綠化實況列入追蹤。

顧委員洋：(書面意見)

內容略做修正，可予通過其變更。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無意見。

討論案(二)：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張委員怡怡：

1. 有關舊有建物拆除產生之無法回收營建廢棄物之量體，請說明棄運所需工作

天數。

2. 請說明有關基地內施作「地質改良」施作範圍及方法。
3. 請依 2012 年版重新進行綠建築評估，並宜加強能源效率、室內環境、CO₂ 減量等。

孫委員岩章：

1. 有關屋頂綠化未詳細說明植物種類，應請補充。
2. 屋頂之綠化示意圖似有灌木、喬木等，應重視建物結構之設計及永續綠化。

董委員鳴娟：

1. 有關建物垂直避難動線規則與防救災車輛垂直施作之檢討應更具體。
2. 書面回覆有關日照分析對週遭鄰房日照之影響宜數據化，進行說明本案對週遭日照權之具體影響。

鄭委員顯榮：

1.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P. 20 略以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0.54 公噸。每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量約為 0.26 公噸，兩者差額為資源回收量。都請交待如何貯存、清除、回收。
2. 書面意見回覆 P. 19，「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0.87 公噸，清運量來計算應為 0.87 公噸，清運量應為 0.34 公噸/日(以 0.39 公斤/人·日計算)，兩者差異量為資源回收物、廚餘等，約有 0.53 公噸，建議可回收(含廚餘)部分皆交給清潔隊回收處理。

陳委員俊成：

應補充原建築拆除之拆除計劃，包括建物各種廢棄物分類、數量調查、拆除工法、收集運送方式、資源回收、期程與噪音粉塵控制方式。

顧委員洋：

1. 施工階段廢棄物、棄土堆置及運輸可能衍生之影響及減輕對策應再作補充。
2. 有關雨水貯留系統之設置，應說明設置及運作方式，應作說明。

陳委員嘉欽：

1. 地質改良法多種，建議明列。
2. 屋頂綠化相當好，希望做好，惟請注意屋頂如有覆土，應請注意重量增加對建物載重之安全設計。
3. 簡報說明擋土設施鋼板樁打設 13 m，請說明開挖深度與擋土設施之安全說明。

陳委員美蓮：

1. 請再確定拆除廢棄物是否有石棉瓦之類的廢棄物，若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以維護附近民眾健康及拆除工人安全。

2. PM_{2.5} 去年已公告，環境監測計畫建議納入此項目。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主席：

為減輕本案拆除工程噪音及揚塵等相關影響，建議開發單位進行拆除工程時可參考本市同安街拆除工程所用工法及中央大學規劃之綠色拆除工程規劃之規範等。

討論案(三)：捷運系統木柵線萬芳社區站聯合開發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張委員怡怡：

宜再評估汽車位需求量。

陳委員嘉欽：

本案停車塔變更成平面停車場之工程是由何單位負責？並建議停車場種植樹木以提升綠化效果。

孫委員岩章：(書面意見)

建議新基地可考慮增加種植喬木，以求遮陽及美化。

陳委員俊成：(書面意見)

無其他意見。

陳委員美蓮：(書面意見)

無意見。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無意見。

顧委員洋：(書面意見)

無意見。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討論案(四)：木柵秀明路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劉委員聰桂：

1. 請確認本案挖方與填土方量是否已挖填平衡？

2. 本案是否已確認岩盤位置？是否已確認開挖深度？

3. P. 7-5 中圖 7.1.1-4『開發基地挖填土石區位圖』應包括建築體基地本身，以

顯示各建築物究竟位於「挖方區域」或「填方區域」，並進而估算開發時實際之挖方量。

4. 請確認「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查程序及效力？

孫委員岩章：

有關報告書中綠覆率之計算請釐清。

張委員怡怡：

1. 開挖施工安全監測規劃宜更詳盡，包括項目、設備、選點、監測值，涵蓋順向坡、土石流/擋土牆、地質安全、鄰房等之監測及處置。
2. 宜請相關主管單位先予審查確認通過「水土保持計畫」。
3. 緩衝帶劃定應以退縮點起算對建築物是否具安全考量，請再評估基地配置。
4. 請確認礦坑上進行開發行為之適法性。

鄭委員顯榮：

1. 本案安全維護極為重要，除施工期間要遵守各項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安全監測以外，營運期間相關之安全監測之負責單位為何？開發單位是否會負責持續監測？還是交給社區管理委員會？會如何交接？其監測單位在管理委員會組織中的哪裡？經費在哪裡？均請釐清、補充說明。最好在營運階段環境管理中專章敘述。
2. 緊急應變計畫請考量增加地層滑動緊急應變計畫。

陳委員俊成：

1. 基地北側坡度較基地內大，邊坡穩定分析之斷面應延伸至基地外坡度較大區域。
2. 基地西北角有舊煤礦主坑通過，應就相連之片坑分佈加以調查，避免配置建築物增加風險。

董委員娟鳴：

1. 本次報告意見回覆中，對應於坡度 30 度以上之地區仍進行大量挖填(詳本次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P.9 圖 1.5-1)，明顯違反山坡地 30 度以上不予開發之原則。
2. 本計畫現有棄土動線行經社區密集區，對現有社區影響層面極大。

詹副主任委員炯淵：

因本案位屬山坡地，故請開發單位再確認本案所衍生之安全問題。

陳委員美蓮：

本案坡度大於 30 度，涉及之山坡地開發尚有疑慮未釐清，建議待議。

周委員德威(書面意見)：

有關「運土路線」中「離開動線」係由秀明路一段左轉木柵路二段，再由木柵路三段至國道 3 號離開。惟秀明路一段與木柵路二段交叉口類似「Y」字型，該處左轉已與迴轉相近，運土車能否轉過？對附近行人、車輛安全的措施為何？

建請一併說明，仰或規劃更安全之動線。

顧委員洋：(書面意見)

修正補充相關意見。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2 年 1 月 30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三、案名：	<p>討論案 1：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八用地聯合開發案共構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討論案 2：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 <p>討論案 3：捷運系統木柵線萬芳社區站聯合開發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p> <p>討論案 4：木柵秀明路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
四、主持人：	<p>吳主任委員盛忠</p> <p>記錄：王玲英、洪明宏、吳俊達</p>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主任委員盛忠	吳盛忠
詹副主任委員炯淵	詹炯淵
陳委員嘉欽	陳嘉欽
陳委員冠甫	陳冠甫
林委員麗玉	
王委員榮進	王榮進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陳委員莉	
孫委員岩章	孫岩章

鄭委員顯榮	鄭顯榮
歐陽委員嶠暉	
顧委員洋	顧洋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陳委員美蓮	陳美蓮
劉委員聰桂	劉聰桂
邱委員裕鈞	邱裕鈞
郭委員素秋	郭素秋
陳委員俊成	陳俊成
李委員錦地	
張委員怡怡	張怡怡
鄭委員福田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瑄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賴怡婷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李冠霖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賴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饒倩慈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 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第1、3案)	張美君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第2案)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1)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討論案3、4)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簡淑琪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黃春心 唐振梅
	吳俊達 葉明貴 王玲英
開發單位 (討論案 1)	周至璋
開發單位 (討論案 2)	林福平
開發單位 (討論案 3)	翁正權
開發單位 (討論案 4)	翁正權 黃少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26 次會議紀錄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決議：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說明:敬悉。	—	—
2.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府備查。	說明:遵照辦理。	—	—
3.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說明:遵照辦理。	—	—
附件：綜合討論			
一、邱委員裕鈞：			
請補充基地內機車行駛動線。	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基地內機車停車空間進出場行駛動線圖說，如圖 2.4-6 所示。	2.4	p.36
二、鄭委員顯榮：			
廢棄物產生量、清運量之變更已依本人書面意見修正，惟請再修正下列事項：			
1. 產生量及清運量之差額為「回收量」，回收物如何貯存、清運、處理仍請交待。	說明: 遵照辦理。本大樓所有廢棄物之收集貯存將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處理辦方法及設施標準(95.12.14)」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98.01.21)」辦理，其規劃說明如下： 1.各樓層均設有廢棄物儲藏室，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誌標示分為非資源及資源性廢棄物，且回收物區域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2.貯存地點及設施應保持清	2.7	p.50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形。</p> <p>3.於各樓層進行初步分類，再由委託之清潔人員定期收受廢棄物後，統一集中至地下 3 層之垃圾儲藏室進行細部分類。</p> <p>4.非資源性廢棄物將委由臺北市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另資源性廢棄物則交由回收商進行資源回收清除處理。</p>		
2. 目前廢棄物仍定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推算依據為垃圾（即一般廢棄物）「產生」或「清運」之「原單位」來推估，兩者屬性不同，應交代「借用推估」的依據，並釐清兩者之不同。	說明：謝謝指正。本計畫產生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其廢棄物產生量及清運量估算依據為引用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0 年最新統計之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 0.99 公斤及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作為推估基準。	2.7	p.50
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雨水貯留之規劃未符合「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等規定，請修正。	<p>說明：遵照辦理。本案雨水貯留規劃為依據「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核計算結果，惟當中「日降雨量 R」參考 2012 年版綠建築手冊(基本型)表 2-8.6 臺北市最新日平均降雨量 9.76mm；另「日降雨概率 P」及「儲水倍數 Ns」則為查詢「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表 3 內容。</p> <p>經重新檢核計算，本案規劃之雨水貯留利用率 (Rc) 達 0.043，且實際雨水儲水槽容量為 314.9 m³，大於最小雨水儲</p>	2.6 附錄四	p.47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水槽 94.6 m³，可符合雨水貯留設計標準，其詳細計算過程請見，另雨水貯留設計計算總表則請見附錄四。</p> <p>此外，本案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核結果，本基地保水及格基準值 $\lambda_c=0.8 \times (1-54.81\%)=0.36$、本基地保水指標=0.66 (>0.36)，故基地保水指標及格，詳細計算過程及計算總表則請見附錄四。</p>		
四、陳委員俊成：（書面意見）			
建議調整部分停車空間規劃增設自行車停車位數，以呼應鼓勵以自行車通勤接駁之捷運聯合開發精神。	說明:敬謝指教。本案已規劃於地面層設有 111 席自行車位，供捷運民眾轉乘使用，並利用地面層開放空間之人行道進出捷運行天宮站。本次變更後仍維持與原規劃數量相同。	2.1	p.13
五、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請將承諾事項補充於定稿中。	說明:遵照辦理，已將各承諾事項補充於定稿中，詳請見 4.1 及 4.2 節。	4.1 4.2	p.87 p.88
六、孫委員岩章：			
1. 變更後屋頂綠化面積請詳細估算，其植物種類應詳述。	說明:遵照辦理。本次變更後規劃屋頂層種植水黃皮及黃金金露華，其種植灌木面積為 327.95 m ² 、小喬木面積為 816m ² ，總計綠覆面積為 1,143.95m ² ，詳請見圖 2.2-4 所示。	2.2.4	p.25
2. 應請環保局對綠化實況列入追蹤。	說明:敬悉。	—	—
七、顧委員洋：（書面意見）			
內容略做修正，可予通過其變更。	說明:遵照辦理。	—	—
八、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無意見。	說明:敬悉。	—	—
九、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無意見。	說明:敬悉。	—	—

附 2.3

修訂本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府環技字第 10231829100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44
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09號1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E-mail：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23182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八用地聯合開發案共構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審查意見，請貴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函送本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2年3月7日府環技字第10231470100號函續辦。

正本：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請假
副局長詹炯淵代行

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八用地聯合開發案共構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
審查意見

工務局水利處：

項次	頁碼	審查意見	備註
1	P47	2.6 雨水儲留利用設施變更 1. 變更前與變更後日平均雨量不一致，請再確認引用依據。 2. $V_s=314.9m^3$ 無相關設計儲水容積圖說。 3. 原計畫之每日澆灌需水量計算有誤，請確認。	
2	P48	符號 $R_c \geq R_{cc}$ 本計算程序誤植為 $R_{cc} \geq R_c$ 請更正。	
3	附 4-2	請於下敘計算更正後，一併更正本「基地保水評估總表」。	
4	附 4-3	二、基地保水指標 1. 基地面積及實際建蔽率數據有誤。 2. 內頁僅計算 Q1 及 Q3，並無 Q8 滲透側溝。 3. 請於 Q1 及 Q3 後分別加註「平面圖見附 4-6、平面圖見詳圖附 4-7-4-8」等文字敘述。	
5	本案	本處於第 126 次會議提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後續宜請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相關意見。	後續 審查

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八用地聯合開發案共構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審查意見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工務局水利處			
1. P.47, 2.6雨水儲留利用設施變更：			
(1)變更前與變更後日平均雨量不一致，請再確認引用依據。	說明:謝謝指教。由於本案原環說(變更前)日平均雨量為引用 80 年至 89 年中央氣象局台北測站資料。惟本次變更為符台北地區日平均雨量最新統計結果，以期估算結果可更接近實際值，故改以參考 2012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表 2-8.6 內容，其本基地所在之台北地區日平均降雨量為 9.76mm。	2.6	P.47
(2) $V_s=314.9m^3$ 無相關設計儲水容積圖說。	說明:遵照辦理。本案規劃於筏基層設有 $314.9m^3$ 之雨水儲留槽，其配置位置及容量則請見附錄 4 所示。	附錄四	附 4-2
(3)原計畫之每日澆灌需水量計算有誤，請確認。	說明:謝謝指正，經確認後修正原計畫澆灌需水量計算過程如下：綠地澆灌面積為 $2,385.05 m^2$ ，以每日 $0.007m^3/m^2$ 澆灌水量計，每日澆灌需水量為 $16.7m^3$ ，因此設計儲水槽容積 $314.9m^3$ ，約可儲存 18 天綠地澆灌使用量。	2.6	P.47
2. P.48，符號 $R_c \geq R_{cc}$ 本計算程序誤植為 $R_{cc} \geq R_c$ 請更正。	說明:遵照辦理修正。	2.6	P.48
3. 附 4-2，請於下敘計算更正後，一併更正本「基地保水評估總表」。	說明:遵照辦理修正。	附錄四	附 4-3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4. 附4-3，二、基地保水指標：			
(1)基地面積及實際建蔽率數據有誤。	說明:遵照辦理修正完成，詳請見如附錄4。	附錄四	附 4-4
(2)內頁僅計算Q1及Q3，並無Q8滲透側溝。	說明:謝謝指正，本案規劃有154.34m之滲透側溝，並重新檢討計算保水量如附錄4。	附錄四	附 4-5
(3)請於Q1及Q3後分別加註「平面圖見附4-6、平面圖見詳圖附4-7~4-8」等文字敘述。	說明:遵照辦理補充完成。	附錄四	附 4-4
5. 本案，本處於第126次會議提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後續宜請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相關意見。	說明：遵照辦理，本案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	—